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280 号



0000201803005285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28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280 号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诚迈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诚迈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诚迈科技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诚迈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诚迈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4 月 3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17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7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6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46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的0150200000300598账户8,813.30万元、汇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930101553000300598账户6,646.70万元，另扣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400.00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6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74,600,000.00
减：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4,000,000.00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140,600,000.00
减：募投项目款项	15,255,852.67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46,212,440.28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878.77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932,976.3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0,063,804.67
其中：购入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0,063,804.6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7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公司于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专项账户，其活期存款账户为：0150200000300598，用于发行费用及移动终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专项账户，其活期存款账户为：930101553000300598，用于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如下所示：

银行名称	账户	账户余额（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150200000300598	3,039.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0101553000300598	4,967.05

三、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8,006.38 万元，分别存放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两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